

#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3月18日《关于准予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20号)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债券型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A,基金代码:007529,收取认(申)购费

基金简称: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C,基金代码:007530,不收取认(申)购费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6、认购最低限额: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不予确认。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支付,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网上或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或致电确认认购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告仅对“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并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宜的详情请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6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产品和混合型基金。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认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元人民币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债主题证券,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7、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直销中心、深圳、成都、青岛、杭州、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和嘉实网上交易。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

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and 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人民币)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照认购,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产生的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元。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利率/1元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元  
其中,认购份数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 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 29.91元  
认购份数=(9,970.09+10)/1= 9,980.0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80.09份A类基金份额。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数=(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元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数=(10,000.00+5.00)/1=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三、认购限制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登记机构对同一投资者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2)认购最低限额: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5、已购买过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货币增值混合、嘉实领先混合、嘉实企业债混合、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混合(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化债红利精选、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财富、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定期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新兴市场(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驱动混合、嘉实新兴产业混合、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创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QDII)、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科技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嘉实纯债优选混合、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车股票、嘉实启航混合、嘉实新创财富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动力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沪深深精选股票、嘉实沪深纯债债券、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稳健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混合、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值混合、嘉实新瑞福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全球房地产、嘉实安6个月定期债券、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新添福混合、嘉实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沪深深定期混合、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泰混合、嘉实稳康债券、嘉实稳华货币、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嘉时中国ASOETF联接、嘉实中小企业活力配置混合、嘉实稳健债券、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稳悦纯债债券、嘉实新添祥定期混合、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嘉实海洋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嘉实新添安定期混合、嘉实兴定定期债券、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嘉实致盈

##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债券、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双享纯债债券、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养老2040混合(FOF)、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嘉实中债1-3政金融指数、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嘉实养老2050混合(FOF)、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嘉实稳联纯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新添益定期混合、嘉实稳享货币、嘉实价值成长混合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影响)。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